

一、被保险人

本保险的被保险人为 30 天至 59 周岁，身体健康符合投保告知要求的自然人。被保险人适用的保险费与被保险人投保计划、年龄及有无社保等因素关联。本保险不承保投保前 12 个月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居住未满 180 天的被保险人。

本保险不承保古巴，伊朗，朝鲜，叙利亚，白俄罗斯，委内瑞拉，阿富汗，俄罗斯，乌克兰的以下地区(克里米亚和塞瓦斯托波尔，顿涅茨克，卢甘斯克，赫尔松和扎波罗热)，缅甸国家或地区国籍的被保险人。

本保险部分计划支持未成年人单独投保，未成年人单独投保规则以官方最新公布信息为准。

本保险仅承保属于《安盛天平职业分类表》中列明的 1-4 类职业的被保险人。

二、保险期间

本保险的保险期间：1 年，最早的保险期间起期为投保成功之日的次日零时。

三、等待期

等待期指自本保险生效日起计算的一段时间，在等待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被保险人首次投保或非续保时，等待期为 30 天；续保及因意外事故导致的赔偿责任不计等待期。

四、保险金额及免赔额

保险金额是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合同的医疗保险金额由投保人、本公司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金额一经确定，保险期间内不能进行变更。

本保单的免赔额指全年免赔额，在每个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发生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累计医疗费用中须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本保单不予赔偿的部分，其中一般住院医疗保险金及重大疾病住院医疗保险金共享住院医疗年免赔额。被保险人通过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政府救助获得的补偿，不可用于抵扣免赔额，但从其他途径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可用于抵扣免赔额。

五、赔付比例

本保险的赔付比例为 100%。若被保险人以有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参保，但未以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者公费医疗身份就诊并结算的，本保险按照应赔付金额的 60%进行赔付。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是指包括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政府举办的基本医疗保障项目。本保险的住院外购药品费用按照保单载明的赔付比例及限额进行赔付，不限于社保身份。

院外特定药品医疗费用保险金（如投保）、海南博鳌乐城特定药品费用医疗保险金（如投保）、特定医疗器械费用医疗保险金（如投保）：社保目录外药品按照 100%赔付；社保目录内药品：如果以有社保身份投保，经社保统筹部分报销后个人自付部分按照 100%赔付，未能经社保统筹部分报销的按照 60%赔付；如果以无社保身份投保，个人自付部分按照 100%赔付（社保目录参照《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医药品处方开具时的有效版本为准）。

六、费用补偿原则

本合同适用医疗费用补偿原则。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但不限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其他政府机构或者社会福利机构、公益慈善机构、第三方责任人、本公司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获得医疗费用补偿，则本公司仅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其所获医疗费用补偿后余额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赔付。社会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部分支出视为个人支付，不属于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

七、就诊医院

(一) 所有计划适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审核认定的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的普通部，但不包括如下机构或医疗服务：(1) 特需医疗、外宾医疗、干部病房、联合病房、国际医疗中心、VIP 部、联合医院；(2) 诊所、康复中心、家庭病床、护理机构；(3) 休养、戒酒、戒毒中心；(4) 本公司指定的限制医疗机构。

且该医院必须具有系统的、充分的诊断设备，全套外科手术设备及能够提供二十四小时的医疗与护理服务的能力

或资质。

*注：本公司指定的限制医疗机构以保险单中载明的《限制医疗机构列表》为准。本公司不承担被保险人在限制医疗机构发生的任何费用。若本公司根据医疗水平的发展对指定的限制医疗机构列表进行更新，具体以本公司在官方正式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官网、官微、官方客服）公布或通知为准。

2、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确诊初次患有恶性肿瘤，可在河北一洲肿瘤医院及上海质子重离子医院接受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其中床位费限 1500 元/天。但被保险人在河北一洲肿瘤医院及上海质子重离子医院接受化学疗法、肿瘤免疫疗法、肿瘤内分泌疗法和肿瘤靶向疗法所产生的医药费用不在保障范围内。

（二）普通版住院计划 B、计划 C：开放本公司指定的民营医疗机构（详见《普通版医院列表》）。

（三）特需版住院计划 A 到 C、特需版门急诊计划（保险金额 2 万元或 3.5 万元）：开放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的特需部、VIP 部、国际部及本公司指定的民营医疗机构（详见《特需版医院列表》）。

八、续保（不保证续保）

本合同为一年期不保证续保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本公司申请投保交纳保险费，并获得新的保险合同。投保人可自保险期间届满前 30 天内向本公司申请续保，保险期间届满后投保人仍可在 30 天内申请续保并交纳保险费，续保后的新保险合同与上一年度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在时间上连续未间断。可选保障续保时需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方可续保。

九、投保份数

每一被保险人在同一保险期间内，限购壹（1）份，多投无效。

十、保险费支付

本保险须一次性支付全年保费。

十一、犹豫期及退保规则

本产品无犹豫期，请慎重选择购买。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有权书面通知本公司解除保险合同，本公司将全额退还保险费。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有权书面通知本公司解除保险合同。对于保险期间内无理赔记录的被保险人，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下述计算公式退还保险费：如投保人在本合同成立时选择交清保险费，退还保险费金额=已交保险费*（原保险期间-已经过的保险期间）/原保险期间，其中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对于保险期间内已有理赔记录的被保险人，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不退还保险费。

十二、健康管理服务

等待期后，被保险人若罹患疾病（不限重疾）可致电服务热线 95550 申请使用由安盛天平特约服务商提供的专家门诊预约服务（一次），被保险人住院治疗时，根据医嘱可申请使用院内护理服务（每年限一次，最长五天），被保险人治疗出院后、手术后根据医嘱可享有上门护理（十次）；如疾病符合条款约定的重大疾病，可享有更多健康服务如住院协调（一次）、住院费用垫付*（不限次数）、MDT 多学科会诊（一次）、基因检测（一次）、就医专车报销服务（一次）、重疾心理咨询服务（不限被保险人本人，每年限一次）；

如投保《院外特定药品费用医疗保险金（105 种国内院外特药+3 种 Car-T 疗法药品）》，可申请院外特定药品直付（境内）服务（不限次数）、慈善赠药服务（不限次数）。如投保“海南博鳌乐城特定药品费用医疗保险金（20 种）”，可申请院外特定药品直付（海外）服务（不限次数）。如投保“特定医疗器械费用医疗保险金”，可申请院外特定医疗器械直付服务（一次）。

如投保《恶性肿瘤院外特定药品费用医疗保险金（77 种）》可申请院外特定药品直付（境内）服务（不限次数）。

以上服务由安盛天平特约服务商提供。

住院费用垫付*：若被保险人以有社会医疗保险身份参保并罹患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需在异地就医时，在被保险人使用社保直接结算医疗费用的情况下，可享受保障范围内住院费用 100% 垫付服务。被保险人若以社会

医疗保险身份参保但在就医时无法以社会医疗保险身份就诊并结算的，无法申请住院费用垫付服务。

“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保险责任：住院费用垫付服务仅限上海质子重离子医院，但不提供绿色通道服务。

*注 1：以上有关医疗服务所对应的城市和医院名单可致电服务热线 95550 查询。

*注 2：“院外特定药品费用医疗保险金（105 种国内院外特药+3 种 CAR-T 疗法药品）”“海南博鳌乐城特定药品费用医疗保险金（20 种）”“特定医疗器械费用医疗保险金”“恶性肿瘤院外特定药品费用医疗保险金（77 种）”所对应的药品清单、服务覆盖网络、器械清单参见《健康管理服务手册》，若本公司根据医疗水平的发展对药品清单进行更新的，以本公司官方正式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官网、官微、官方客服）最新公布信息为准。

十三、如实告知

投保人须确认被保险人过往或目前没有出现《健康问卷》所述的症状或情形，如本公司有疑义的，在保险生效前或存续期间皆有权对此进行调查，需要投保人应予以授权并同意配合。

投保人须如实填写投保信息，并就本公司提出的询问据实告知，绝无隐瞒或保留任何重大事实以影响本公司评估风险、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并同意将《健康问卷》和投保信息作为本公司和投保人所定合同的一部分，否则本公司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解除保险合同且不承担赔偿责任。

十四、分支机构

目前，安盛天平已在上海、北京、广东、深圳、浙江、江苏、四川、河北、湖北、山东、重庆、天津、广西、大连、山西、云南、宁波、青岛、河南、安徽、内蒙古、陕西、福建、东莞、佛山设有分支机构。本公司理赔服务中心位于上海，所有理赔案件的申请需递交至上海理赔服务中心统一处理。在保险公司没有设立分支机构的地区，可能存在服务不到位、时效差等情况。

十五、本保险采用电子保单形式承保，投保人可以致电本公司客服热线 95550 或登录本公司官网 www.axa.cn 查询保单及保险条款；请投保人仔细阅读保险条款，尤其是**除外责任、免责条款、赔偿限额、免赔额、一般条件**等黑体字/彩色标题标注的条款内容，如有不明白或有异议的，请向本公司保险业务人员进行询问。

十六、请了解本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已达到了监管要求，若需进一步了解本公司最新季度的偿付能力信息及风险综合评级结果，请登录安盛天平保险公司官网 www.axa.cn 查询，该信息可以作为投保人决定是否投保的参考信息。

十七、请您仔细阅读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axa.cn/service/privacy.html>）公布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安盛天平用户隐私政策》、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专门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安盛天平儿童个人信息保护规则》以及《安盛天平服务协议》；若您签署此投保单，视为您已充分阅读并同意上述文件。